



总秘书处（SG）

2020年11月27日，日内瓦

文号：**DM-20/1021**
联系人：**Béatrice Pluchon女士** 致国际电联理事国
电话：**+41 22 730 6266**
电子：gbs@itu.int
邮件：

事由：**有关理事磋商会第二次虚拟会议讨论结果的信函磋商**

尊敬的女士/先生：

感谢您参加了理事磋商会第二次虚拟会议。会议成果载于[DT/1\(Rev.4\)](#)号文件。

根据虚拟磋商会的成果，经与理事会副主席和秘书长磋商，我谨提交附件1表格中的各项目，供理事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的细则3.2，以信函的方式做出决定。拥有表决权的理事国简单多数通过的规则将适用。

我谨在此请各理事国在**2020年12月21日**之前，使用[新的在线工具](#)*或采用[附件1](#)中的模版，向memberstates@itu.int发送电子邮件，函复贵国对本次磋商的意见。如有需要，请随时联系秘书处。

函复为盼！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理事会主席
Elsayed Azzouz博士

***新在线工具：** 请希望使用在线工具的各理事国通过memberstates@itu.int提供一(1)位有权作出回复的联络人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国际电联将向指定的联络人发送一封提供唯一标识和密码的电子邮件，以便其完成磋商进程。请注意，在线工具只有英文版本。

附件：11件

- [附件 1](#) – 有关 2020 年 11 月 16-20 日理事磋商会第二次虚拟会议讨论成果的磋商
- [附件 2](#) – 第 1299 号决议（C08，C20 最后修正）：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 [附件 3](#) – 《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拟议修正案 – 2018 年版
- [附件 4](#) – 关于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修订政策和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修订名单
- [附件 5](#) – 决议草案：2019 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 [附件 6](#) – 第 608 号决定（C19，C20 最后修正）：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的召开
- [附件 7](#) – 第 611 号决定（C19，C20 最后修正）：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 [附件 8](#) – 决议草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 [附件 9](#) – 决定草案：新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 [附件 10](#) – 决定草案：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 [附件 11](#) – 决议草案：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附件1

有关11月16-20日理事磋商会第二次虚拟会议讨论结果的磋商

理事国国名：

事项	参考文件号	建议	是	否	弃权
理事会各工作组、专家组和非正式专家组正副主席候选人的名单	C20/21 (Rev.3(Cor.1))	任命以下两位理事会工作组新副主席：			
		- 俄罗斯联邦的 D.V. Kalyuga女士 担任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副主席 - 法国的 Yana Brugier女士 担任理事会语文工作组副主席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C20/17 C20/68	- 批准将“ 在充满挑战的时代加速数字化转型 ”作为2021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的主题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主席报告	C20/50	- 将报告记录在案			
		- 批准 附件2 所含第1299号决议的修订			
		- 批准 附件3 所载《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修正			
		- 批准 附件4 所载有关与会补贴的新导则			
审定账目：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工作报告	C20/42(Rev.1)	- 批准 附件5 所载关于2019财政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国际电联2019年的账目	C20/40	- 批准外部审计员报告中的审计账目			
内部审计员有关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C20/44	- 将内部审计员有关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记录在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报告	C20/22(Rev.1)	- 批准IMAC的报告及其建议，供秘书处采取行动。			
内部控制工作组的报告	C20/63(Rev.1)	- 将内控工作组的报告记录在案			
WTDC-21的筹备工作	C20/30(Rev.1)	- 将报告记录在案			
WTSA-20的筹备工作 经修订的第608号决定	C20/24(Rev.1) C20/72 VC-2/3 VC-2/2 VC-2/4(Cor.1) VC-2/7 VC-2/8 VC-2/9 C20/INF/23	- 将报告记录在案			
		- 批准 附件6 所载的对第608号决定的修改，将WTSA的时间安排在2022年3月1日至9日，并在大会之前于在2022年2月28日召开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 将VC-2/3号文件所载2022年2月/3月召开WTSA前的ITU-T工作连续性计划记录在案			
		- 将C20/5(Rev.1)号文件所载报告记录在案			
		- 将WTPF实体会议重新安排在2021年12月16日至18日举行			
		- 批准经修订的第611号决定，该决定根据 附件7 所载的新日期和筹备时间表进行了修改			
联合国大会（UNGA）有关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决定	C20/23	- 批准 附件8 所载的决议草案			

事项	参考文件号	建议	是	否	弃权
新的调查职能和进程	C20/60 C20/78 VC/8	- 赞同通过设立独立和专门的P5或P4级职位加强国际电联的调查职能，该职位将通过从储备金账目中提款供资			
新的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C20/49	- 通过 附件9 所载决定草案			
理事会工作组的报告	C20/12 C20/8 C20/51 C20/57	将这些报告记录在案并认可其建议：			
		-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报告			
		- 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CWG-WSIS&SDG）的报告			
		-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的报告			
欠款和欠款专账	C20/11(Rev.1)	- 将此报告记录在案			
		- 授权秘书长注销2 720 252.63瑞郎的欠款利息和不可收回债务；			
		- 通过 附件10 所载决定草案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C20/73	- 批准附件11所载关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摊付份额的决议草案，该文件中的商定日期为2020年1月1日，但相关方达成的共识是此做法不应构成先例* - *这意味着在2018年和2019年支付的补充会费单位总额为636,000瑞士法郎。			
关于落实风险管理行动计划的报告	C20/61(Rev.1)	- 批准报告中的建议以及经修订的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声明，其实施将基于可用预算			
豁免请求	C20/39(Rev.1)	批准以下豁免请求：			
		非洲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公司（AFRINIC）：			
		ITU-D			
		美洲互联网号码注册机构（ARIN）：			
		ITU-T			
		ITU-D			
		非洲标准化组织（ARSO）：			
		ITU-T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标准化组织（GSO）：			
		ITU-T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IMSO）：			
		ITU-T			
		ITU-D			
		国际电联-亚太电信组织印度基金会：			
		ITU-R			
开放地理空间信息联盟（OGC）：					
ITU-R					

事项	参考文件号	建议	是	否	弃权
		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			
		ITU-T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互联网地址注册机构（LACNIC）：			
		ITU-T			
		ITU-D			
		无线世界研究论坛（WWRF）：			
		ITU-R			
		ITU-T			
		ITU-D			

请各位理事在**2020年12月21日**之前，使用[新在线工具](#)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memberstates@itu.int。

附件2

参考文件：[C20/50号文件](#)

第1299号决议（C08，C20最后修正）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国际电联理事会，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规定，国际电联在招聘工作人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的首要考虑应是为国际电联确保最高的效率、能力和道德标准的必要性；
- b)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在其附件1表11中确立，作为目标，在有利的工作环境中确保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且制定和落实能够促进员工队伍可持续发展且使员工对工作满意的人力资源框架，其中包括职业发展和培训等内容；
- c) 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认识到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及其有效管理对于实现2020-2023年的目标极具价值，并且引到研究解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相关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

- a) 第48号决议特别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制定并执行符合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
- b) 根据第48号决议，有必要改进并实施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招聘政策和程序，

考虑到

长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对于国际电联职员的适当管理和开发、继任规划的做出以有效满足国际电联需求至关重要，

做出决议

- 1 批准根据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第2段制定的2020-2023年四年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
- 2 审议2020至2023年理事会会议期间理事们提交的文稿，以解决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各附件所列问题并确保所考虑和采取的各项措施均有助于实施HRSP；
- 3 审议秘书长关于落实HRSP和第48号决议的年度报告并就必要措施做出决定，

进一步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合作，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对HRSP做出必要修改，并且将更新后的HRSP提交理事会审议；
- 2 监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提出、并经联合国大会批准的提议，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规定和程序对适用于委任职员的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做出必要修改。

附件3

参考文件: [C20/50号文件](#)

2018年版《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引言

1 本文件提议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需要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和外部审计员的建议保持一致的、被参引条款进行修正。

第18条, 细则第18.6条

2 第18条中的细则第18.6条涉及国际电联的库存和资产。对标题做了相应调整, 插入了“和资产”这一案文。

第18条, 细则第18.6条第2段

3 第18条中的细则第18.6条第2段只要求对购买价值超过5 000瑞郎的资产进行资本化。这使得对低于5 000瑞郎的资产应用IPSAS资本化规则变得复杂。资本化规则非常明确, 并得到IPSAS规则的很好指导。有鉴于此, 插入了符合IPSAS资本化标准的案文, 以取代5 000瑞郎的资本化门槛值。

第18条, 细则第18.6条第3段

4 第18条中的细则第18.6条第3段不包括管理资产的程序。插入“和资产”一词是为了涵盖资产(管理)程序。

第21条, 第2段

5 第21条第2段规定资本预算基金的费用资本化。IPSAS有关资本化标准的规则非常严格和明确, 因此, 增加了“符合IPSAS资本化标准”的文字, 以便与IPSAS规则保持一致。

现行《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2018 版）	提案	说明
<p>第 18 条，细则第 18.6 条标题</p> <p>细则第 18.6 条库存</p>	<p>细则第 18.6 条库存<u>和资产</u></p>	<p>根据细则第 18.6 条的宗旨相应调整标题</p>
<p>第 18 条，细则第 18.6 条第 2 段</p> <p>2. 当所获资产的单位价值超过 5 000 瑞郎时，不仅须记入库存，还须记入财务状况资产栏的适当账目中。之后，须按照这些资产的预期有效生命周期对其进行摊提。</p>	<p>第 18 条，细则第 18.6 条第 2 段</p> <p>2. <u>任何符合 IPSAS 资本化标准的购置资产都必须进行资本化和盘存，并在财务状况报表中显示。</u>的单位价值超过 5 000 瑞郎时，不仅须记入库存，还须记入财务状况资产栏的适当账目中。之后，须按照这些资产的预期有效生命周期对其进行摊提。</p>	<p>资本化规则非常明确，并得到 IPSAS 规则的很好指导</p>
<p>第 18 条，细则第 18.6 条第 2 段</p> <p>3. 秘书长应制定管理国际电联库存的程序。</p>	<p>第 18 条，细则第 18.6 条第 2 段</p> <p>3. 秘书长须制定管理国际电联库存<u>和资产</u>的程序。</p>	<p>案文包括了管理国际电联资产的程序</p>
<p>第 21 条，资本预算基金，第 2 款</p> <p>2. 所有支出均须估值并在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报表中记为资产。</p>	<p>第 21 条，资本预算基金，第 2 款</p> <p>2. 所有<u>符合 IPSAS 资本化标准的</u>支出均须估值并在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报表中记为资产。</p>	<p>IPSAS 关于资本化标准的规则非常严格和明确</p>

附件4

参考文件：[C20/50号文件](#)

关于为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发放与会补贴的修订政策和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修订名单

联合国系统内的与会补贴是一项特别定制或选定的培训活动，向合格的个人提供货币赠款，以实现特殊的学习目标。

在国际电联范围内，与会补贴旨在进一步促进成员国*全面参与国际电联的重大活动和活动，其中亦包括培训、游学和在职培训，主要目标是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专业技能。

在向要求国际电联提供财务支持、以参加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国际电联重大活动和活动且符合条件的成员国代表发放与会补贴时，适用以下政策。由总秘书处或三个局中的任何一个局组织的此类活动都将在专门网页上发布相关与会补贴信息。

在相关活动的被批准预算范围内并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期限内，须适用以下标准：

- 1) 有资格获得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成员国需是联合国认定的发展中国家，其中也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只有在现有资源允许并在首先满足被列为低收入、中低收入和中高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有资格成员国的申请后，才考虑向名单上的高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与会补贴。
- 3) 希望申请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不得有任何类型的与其会费单位产生的缴费有关的债务，但同意还款计划并遵守其义务的成员国除外。
- 4) 与会补贴申请须在线提交并由国家指定联系人和/或成员国主管部门的高级官员正式批准。
- 5) 发放与会补贴时，须考虑到：
 - 候选人的专业背景、现有职务以及他们打算如何实际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
 - 候选人对国家能力发展需求的长期承诺。
 - 候选人在学术方面的精进程度。
 - 候选人的语言熟练程度。
 - 候选人的领导潜力。
 - 候选人在之前获得与会补贴的任何活动中的行为，包括出席情况和所做承诺。
 - 对活动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包括提交书面文稿的候选人。
- 6) 针对一项重大活动或活动，可为符合条件的每个成员国提供一份全额与会补贴或一份或两份非全额与会补贴。

全额与会补贴包括一张从任职地点到活动会址最直接、最经济的往返经济舱机票，以及适当的每日生活津贴，用于支付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确定的费率计算的住宿、膳食和杂费。

非全额与会补贴包括一张往返经济舱机票或每日津贴。对于非全额与会补贴而言，国际电联将承担机票或每日生活津贴费用；相关成员国须支付与会补贴的剩余部分。应尽可能鼓励发放非全额与会补贴，以确保有效利用可用资金。

- 7) 培训、游学和在职培训可能会产生培训费，这须包含在与会补贴成本中。

*该政策须比照适用于为巴勒斯坦国发放的与会补贴，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8) 为了确保良好管理与会补贴的使用，任何一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都不得获得一份以上的全额与会补贴或两份非全额与会补贴。在此方面，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发放给任何个人的金额均不得超过一万（10 000）瑞郎。
- 9) 须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发放与会补贴，以保持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平衡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的参与[†]。尤其应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 10) 最高级别官员（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副部长、国务秘书或同级别的高级外交官）不得考虑成为与会补贴的受益者。
- 11) 条约制定大会（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不得发放与会补贴。此外，不得向[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发放与会补贴]。
- 12) 在发放与会补贴时，国际电联可以破例考虑前一年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以上标准须在提供享受与会补贴机会的活动邀请函中明确说明。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关于改善、促进并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措施的第213号决议（2018年，迪拜）：

- a) 须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除其他外，报告应包括关于国际电联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信息和分析；每个区域和每个国家发放的与会补贴数目；性别；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群及费用。
- b) 在提供享受与会补贴机会的活动邀请函中，须鼓励成员国在推荐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候选人时，考虑性别均衡和吸纳残疾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

须建立与会补贴专门网站，作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所有信息的一站式资料库，包括提供享受与会补贴机会的年度活动清单、统计报告以及与会补贴受益者导则。

[†] 在本政策语境下，“有具体需求的人群”一词须理解为包括原住民。

有资格享受国际电联正常预算出资的与会补贴的成员国

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成员国为联合国[‡]归类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表1）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表2）。

表1

发展中国家			
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
低收入（995 美元或更低）			
贝宁	✓		
布基纳法索	✓		✓
布隆迪	✓		✓
中非共和国	✓		✓
乍得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厄立特里亚	✓		
埃塞俄比亚	✓		✓
冈比亚	✓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	✓	
利比里亚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
马里	✓		✓
莫桑比克	✓		
尼日尔	✓		✓
卢旺达	✓		✓
塞内加尔	✓		
塞拉利昂	✓		
南苏丹	✓		✓
坦桑尼亚	✓		
多哥	✓		
乌干达	✓		✓
津巴布韦			✓
中低收入（996 美元-3895 美元）			
安哥拉	✓		
佛得角		✓	
喀麦隆			
刚果（共和国）			
科特迪瓦			
斯威士兰			✓
加纳			
肯尼亚			
莱索托	✓		✓
尼日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赞比亚	✓		✓

[‡] 2019年1月出版的联合国报告《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在该报告中，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为995美元或更低的国家被归类为低收入国家；中低收入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在996美元至3895美元之间，中高收入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在3896美元至12 055美元之间；人均国民总收入为12 056美元及以上的国家为高收入国家。

	中高收入（3896 美元-12 055 美元）		
	博茨瓦纳		✓
	赤道几内亚		
	加蓬		
	毛里求斯	✓	
	纳米比亚		
	南非		
	高收入（12 056 美元和更高）		
	塞舌尔	✓	
美洲	低收入（995 美元或更低）		
	海地	✓	✓
	中低收入（996 美元-3895 美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中高收入（3896 美元-12 055 美元）		
	伯利兹		✓
	巴西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
	多米尼克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圭亚那		✓
	牙买加		✓
墨西哥			
巴拉圭			✓
秘鲁			
圣卢西亚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苏里南		✓	
委内瑞拉			
高收入（12 056 美元和更高）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		
	巴哈马	✓	
	巴巴多斯	✓	
	智利		
	巴拿马		
	圣基茨和尼维斯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乌拉圭		
阿拉伯国家§	低收入（995 美元或更低）		
	科摩罗	✓	✓
	索马里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门	✓	
中低收入（996 美元-3895 美元）			

§ 根据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该名单须比照适用于巴勒斯坦国，该国属于中低收入经济体。

	吉布提	✓			
	埃及				
	毛里塔尼亚	✓			
	摩洛哥				
	苏丹	✓			
	突尼斯				
	中高收入（3896 美元-12 055 美元）				
	阿尔及利亚				
	伊拉克				
	约旦				
	黎巴嫩				
	利比亚				
	高收入（12 056 美元和更高）				
	巴林		✓		
	科威特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亚太	低收入（995 美元或更低）				
	阿富汗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泊尔	✓		✓	
	中低收入（996 美元-3895 美元）				
	孟加拉	✓			
	不丹	✓		✓	
	柬埔寨	✓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基里巴斯	✓	✓		
	老挝	✓		✓	
	密克罗尼西亚		✓		
	蒙古			✓	
	缅甸	✓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		
	菲律宾				
	所罗门群岛	✓	✓		
	斯里兰卡				
	东帝汶	✓	✓		
	瓦努阿图	✓	✓		
	越南				
		中高收入（3896 美元-12 055 美元）			
		中国			
		斐济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	
		马绍尔群岛		✓	
		瑙鲁		✓	
		萨摩亚		✓	
	泰国				
	汤加		✓		

	图瓦卢	✓	✓	
	高收入（12 056 美元和更高）			
	文莱达鲁萨兰国			
	韩国			
	新加坡		✓	
欧洲	中高收入（3896 美元-12 055 美元）			
	土耳其			
	高收入（12 056 美元和更高）			
	以色列			

表2

经济转型国家				
	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
独联体	低收入（995 美元或更低）			
	塔吉克斯坦			✓
	中低收入（996 美元-3895 美元）			
	吉尔吉斯斯坦			✓
	乌兹别克斯坦			✓
	中高收入（3896 美元-12 055 美元）			
	亚美尼亚			✓
	阿塞拜疆			✓
	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			✓
	俄罗斯联邦			
土库曼斯坦			✓	
欧洲	中低收入（996 美元-3895 美元）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			✓
	乌克兰			
	中高收入（3896 美元-12 055 美元）			
	阿尔巴尼亚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黑山			
	北马其顿			✓
塞尔维亚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报告 - 《2019年世界经济形势和展望》。

附件5

参考文件: [C20/42\(REV.1\)号文件](#)

决议草案

2019财务年度的财务工作报告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101](#)款和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30](#)条的规定,

经审查

2019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及其包含的经审计的国际电联2019财年预算账目、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2019年各账目的状况和经审计的2019年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和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等各账目,

已注意到

[C20/40](#)号文件提供的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2019财年的财务工作报告（[C20/42](#)号文件）及其包含的经审计的国际电联账目、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2019年各账目的状况和经审计的2019年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和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等各账目。

附件6

参考文件：[C20/72号文件](#)和[VC-2/2号文件](#)

第608号决定（C19，C20最后修正）

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的召开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 a) 根据第7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19-2023年）），WTSA-20原计划于2020年最后一个季度举办；
- b) 理事会2019年会议通过的理事会[第608号决定](#)首次做出决定，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于2020年11月16日至27日在印度海得拉巴召开；
- c) 理事磋商会首次虚拟会议修订并以信函方式批准了理事会第608号决定，将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重新安排于2021年2月23日至3月5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但前提是印度和其他成员国恢复正常的工作和旅行条件，

进一步注意到

- a) 疫情带来了不确定性，由于国际旅行限制，若干会议继续延期或改为虚拟形式；
- b)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若干个国家爆发，这种情况可能还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才能稳定下来，生活才能恢复正常；
- c) 若干国家已经禁止国际旅行，不同国家之间的人员流动仍然受到限制，只允许有限的旅行；且
- d)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工作和旅行受到限制，印度主管部门提议将下届WTSA的时间重新安排到2022年3月1日至3月9日，但前提是印度和其他成员国恢复正常的工作和旅行条件，

做出决定

在征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前提下，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2）将于2022年3月1日至9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并在此之前于2022年2月28日举办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但前提是印度和其他成员国恢复正常的工作和旅行条件，

责成秘书长

针对WTSA-22的确切日期，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

附件7

参考文件：[VC-2/DT/3号文件](#)

第611号决定（C19，C20最后修正）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联理事会，

认识到

有关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WTPF）的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除了通过反映共同看法的意见外，WTPF的目的在于提供场所交流观点和信息，从而使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因新的电信/ICT业务和技术的出现而带来的问题方面达成共同愿景，并且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做出决定

1 自2021年12月16至18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为期三天的第六届WTPF（WTPF-21）；

2 WTPF-21的主题如下：

“为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制定政策：

WTPF-21将讨论如何将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及相关趋势用作全球数字经济转型的催化剂。审议的主题包括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过顶业务（OTT）等。在此方面，WTPF-21将侧重于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遇、挑战和政策”；

3 WTPF-21的筹备进程须遵循第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

4 WTPF-21的议程须基于本决定附件1中包含的议程草案；

5 WTPF-21不得产生法定的规则性成果；然而，它须起草报告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6 秘书长的报告须按以下思路制定：

- i) 秘书长须召集一个来自不同方面人员组成的非正式专家组，每位专家均应在本国积极参与WTPF-21的筹备工作，从而协助这一进程；
- ii) 由秘书长起草的WTPF-21报告须依照本决定的附件2进行；
- iii) WTPF-21会议应按照之前两届论坛采用的议事规则进行；
- iv) 秘书长的最后报告至少须在WTPF-21开幕的六个星期之前分发。

7 WTPF-21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

8 WTPF-21的安排须遵循有关此类论坛的、适用的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定，
责成秘书长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感兴趣的各方自愿捐款，以帮助摊付WTPF-21的费用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会提供便利。

附件：2件

附件1

议程草案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 1 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开幕
- 2 选举主席
- 3 开幕致辞和介绍
- 4 WTPF工作的组织
- 5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 6 成员就报告发表意见
- 7 讨论
- 8 对意见草案进行审议
- 9 通过主席的报告和意见
- 10 其它事宜

附件2

由秘书长起草的WTPF-21报告的程序和时间表

2019年8月1日	秘书长报告大纲（outline）草案第一稿应在网上公布，以征求评论（comments）
2019年8月21日	接收有关草案第一稿的评论的截止日期 成员提名参加由来自不同方面人员组成的专家组人选的截止日期，以便为进一步拟定秘书长的报告及相关意见（opinions）草案提出咨询意见
IEG第1次会议 （2019年9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一稿和所收到的评论
2019年11月1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二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已纳入IEG第一次会议的讨论内容 此草案还将在网上公布，用于公开磋商
2019年12月23日	接收针对草案第二稿的评论意见以及针对可能的意见草案的宽泛提纲而提交的文稿的截止日期 接收来自公开磋商的输入（inputs）的截止日期
IEG第2次会议 （2020年1月/2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二稿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包括来自公开磋商的评论
2020年4月1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三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已纳入IEG第二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包括意见（Opinions）草案的提纲 此草案还将在网上公布，用于公开磋商
2020年6月15日	接收针对草案第三稿的评论以及针对可能的意见（Opinions）草案而提交的文稿的截止日期 接收来自公开磋商的输入的截止日期

IEG第3次会议（2020年9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三稿以及所收到的评论，包括来自公开磋商的评论
2020年11月1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四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包括可能的意见（Opinions）草案，并已纳入IEG第三次会议的讨论内容
2020年12月23日	接收有关草案第四稿的评论的截止日期
IEG第4次虚拟会议（2021年1月-2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四稿，其中包括可能的意见（Opinions）草案，以及所收到的评论
2021年3月15日	秘书长最后报告草案第五稿将在网上公布，其中纳入IEG第4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且包括可能的意见（Opinions）草案案文作为附件。 此草案亦将在线提供，以便进行公开公众磋商
2021年5月1日	接收关于第五稿草案的评论（包括可能的意见草案）的截止日期 接收公开公众磋商评论的截止日期
IEG第5次虚拟会议（2021年5月中旬，接近2021年WSIS论坛阶段召开）	专家组第五次会议，讨论秘书长报告草案第五稿以及意见草案和所收到的评论（包括来自公开公众磋商的评论）
2021年7月1日	秘书长报告草案第六稿将在线公布，其中纳入IEG第5次会议的讨论内容并包括作为附件的可能的意见草案
2021年8月15日	接收有关草案第六稿的评论（包括可能的意见草案）的截止日期
IEG第6次会议（2021年9月，在集中召开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期间召开）	专家组第六次会议最终为秘书长报告草案定稿，其中包括提交第六届WTPF的意见草案最终案文
2021年11月4日	秘书长向WTPF提交的最终报告将在线公布，其中包括意见草案
2021年12月16-18日	第六届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附件8

参考文件： [C20/23号文件](#)

决议草案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服务条件

国际电联理事会，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第46号决议（1994年，京都），

经审议

秘书长根据第74届联合国大会做出的关于服务条件的决定（2019年12月27日第74/255B号决议）针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采取的措施所做的报告，

做出决议

批准国际电联选任官员的下列薪金（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自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年金额（美元）		
	毛额 (2020年1月1日)	净额 (2020年1月1日)	应计养恤金薪酬 (2020年2月1日)
秘书长	243'441	176'171	389'964
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221'529	161'709	361'677

附件9

参考文件：[C20/49号文件](#)

决定草案

新外部审计员的任命

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到

- a) 第9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C20/49](#)号文件中评估委员会关于遴选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顾及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2018年），

做出决定

任命英国国家审计署作为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以便审计国际电联2022、2023、2024和2025年财务报表，

责成秘书长

请英国国家审计署主计审计长注意本决定，并酌情与其签署协议。

附件10

参考文件: [C20/11\(Rev.1\) 号文件](#)

决定草案

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的注销

国际电联理事会,

经审议

秘书长关于欠款和欠款专账的报告 ([C20/11\(Rev.1\)号文件](#)),

做出决定

批准从借方账目储备金提取相应款项, 注销总计为**2 720 252.63瑞郎**的欠款利息和不可回收债务。请参阅下表中的详细信息。

国家	公司名称	年	本金	利息	合计
比利时	AnSem, Heverlee	2010	0.00	7,980.05	7,980.05
3.2 小计			0.00	7,980.05	7,980.05
阿尔及利亚	Orascom Telecom Algérie, 阿尔及尔	2010	3.975,00	2.992,55	6.967,55
阿根廷	Cooperativa Telefónica López Camelo (COTELCAM), 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3-2006	15.787,50	22.394,60	38.182,10
阿根廷	Impsat Corp., Buenos Aires	1999-2006	23.662,50	37.308,20	60.970,70
白俄罗斯	Belarsat LLC, 明斯克	2009-2010	12,366.20	9,673.30	22,039.50
加拿大	Avvasi Inc, Waterloo	2015	10.600,00	2.498,20	13.098,20
法国	VIABLE France Sarl, 巴黎	2010-2012	11.925,00	1.170,30	13.095,30
海地	海地国际电信公司 (HaiTel S.A.), Pétion-Ville	2008	31.800,00	30.829,55	62.629,55
印度	Reliance Communications (原 Reliance Infocomm Ltd.), Navi Mumbai	2009	67.575,00	57.979,60	125.554,60
印度尼西亚	PT Bakrie Telecom Tbk, 雅加达	1997-2002	21.752,05	42.734,20	64.486,25
以色列	Gilat 卫星网络公司, Petah Tikva	1997-2002	36.000,00	77.629,75	113.629,75
以色列	Telrad Networks Ltd, Lod	1998-2006	39.450,00	59.681,35	99.131,35
意大利	Leonardo (原 Selex Communications S.p.A.), 罗马	2001-2007	254.400,00	324.693,00	579.093,00
韩国	韩国 SUNY, 仁川	2018	1.821,88	181,75	2.003,63
黎巴嫩	Al-Iktissad Wal-Aamal 集团, 贝鲁特	2015	3.975,00	1.231,55	5.206,55
黎巴嫩	IMDI, Sal offshore, 贝鲁特	2011	3.975,00	2.598,15	6.573,15
巴基斯坦	Sysnet Pakistan (Pvt) Ltd., 卡拉奇	2003-2006	13.818,75	18.961,55	32.780,30
多哥	洛美电信维护中心 (CMTL), 洛美	2003-2007	101.137,50	149.640,95	250.778,45
英国	Times Publications Ltd., 伦敦	1998-2002	29.775,00	57.560,25	87.335,25
美国	Calient Networks, Inc., San Jose	2003-2006	126.300,00	161.865,80	288.165,80
美国	Ezenia, Inc., Nashua	2000-2006	157.800,00	213.652,25	371.452,25

美国	The Gores Technology Group LLC, 洛杉矶 (原 Forgent Networks Inc.)	1998-2006	185.133,30	239.814,70	424.948,00
美国	WI-FI Alliance (原 Wireless Gigabit Alliance), 奥斯汀	2013	31.800,00	12.351,35	44.151,35
3.3 小计			1,184,829.68	1,527,442.90	2,712,272.58
总计			1,184,829.68	1,535,422.95	2,720,252.63

附件11

参考文件: [C20/73号文件](#)

决议草案

分摊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份额

国际电联理事会,

根据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第165 A款的规定,

经审议

[C20/73号文件](#)中秘书长的说明,

做出决议

授权巴基斯坦共和国自2020年1月1日起认担1个单位的会费等级以分摊国际电联的费用。
